

年产滑轨 98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滑轨 98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铨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一 年 一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366620191015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207RP44J (1/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			
名 称	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15日
法定 代 表 人	王萍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0月15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绿化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307-620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无锡铨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展鸿路与金
马路交叉口（深南电路厂北门对面）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滑轨 98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铨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展鸿路与金马路交叉口（深南电路厂北门对面）				
主要产品名称	滑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滑轨 9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滑轨 98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5. 22~2020. 5. 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0. 9%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0.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年产滑轨 9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0、《年产滑轨 9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7034 号，2020 年 1 月 21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铨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展鸿路与金马路交叉口,租赁永丰村民委员会的闲置厂房 4000 平方米,购置滚压机、冲压机和折弯机等生产设备,新建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980 吨滑轨。

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编制《年产滑轨 98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20 年 1 月 21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号:锡行审环许[2020]7034 号。项目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 10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铨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滑轨 980 吨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滑轨 980 吨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0]7034 号, 2020 年 1 月 21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滑轨 98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铨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展鸿路与金马路交叉口(深南电路厂北门对面)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35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一班制 12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00 万元/1 万元
占地面积	40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环 评	2019 年 9 月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7034 号，2020 年 1 月 21 日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2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滑轨 9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滑轨 980 吨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0m ²	100m ²	
	成品堆放区		100m ²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	/	/	雨水经厂内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防雨、防风、防渗漏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滚压机	53	3	3	同环评
3	滚压机	45	13	13	同环评
4	滚压机	35	9	9	同环评
5	滚压机	27	4	4	同环评
6	滚压机	/	1	1	同环评

7	冲压机	/	16	16	同环评
8	自动冲床	/	4	4	同环评
9	装珠机	/	6	6	同环评
10	组装机	/	5	3	减少 2 台
11	铆钉机	/	5	3	减少 2 台
12	手动冲床	/	8	8	同环评
13	折弯机	/	8	0	减少 8 台
14	装配机	/	1	2	增加 1 台
15	点焊机	/	2	2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带	吨/年	500	500	同环评
2	钢球	吨/年	500	500	同环评
3	点焊头	吨/年	0.003	0.003	同环评
4	润滑脂	吨/年	2.4	2.4	同环评
5	线切割液	吨/年	1.5	1.5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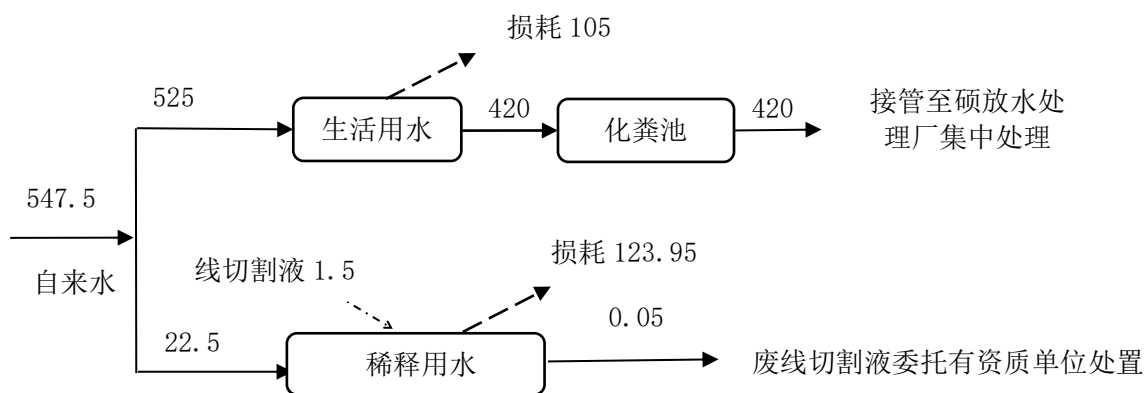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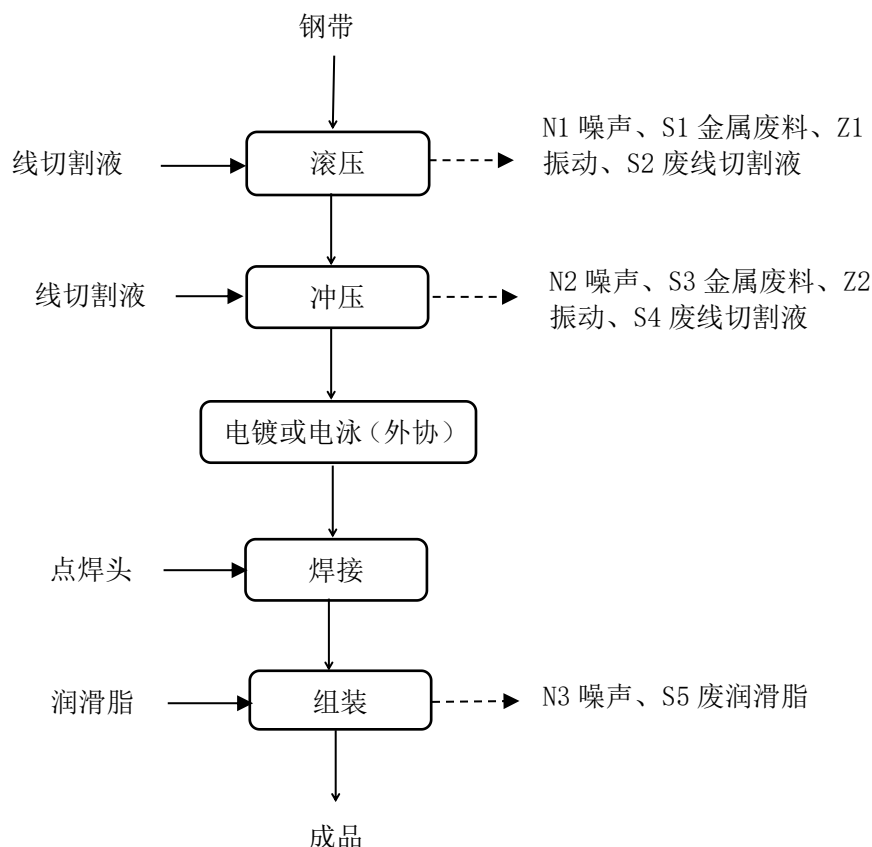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滚压：利用滚压机对外购的钢带进行滚压加工，滚压过程中使用线切割液，线切割液定期添加。由于加工强度不大，因此过程中油雾量较少，不作具体分析。此工序产生N1噪声、S1金属废料、Z1振动和S2废线切割液。

冲压：利用冲压机和冲床对滚压后的钢带进行冲压加工，冲压过程中使用线切割液，线切割液定期添加，无废物产生。此工序产生N2噪声、S3金属废料、Z2振动和S4废线切割液。

焊接：利用点焊机对电镀后的钢带进行焊接，点焊是采用双面双点过流焊接的原理，工作时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金属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接，且焊接电流瞬间从另一电极沿两工件流至此电极形成回路，并且不会伤及被焊工件的内部结构。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接助剂、焊条等，焊接无废气产生。

组装：利用装珠机、铆钉机、折弯机、装配机和点焊机将钢带和钢珠组装成滑轨，组装过程中使用润滑脂，润滑脂定期添加。此工序产生N3噪声和S5废润滑脂。

2.4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装配机增加 1 台，此设备工作中无污染，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线切割液稀释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下来的废线切割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420	连续	化粪池	硕放水处理 厂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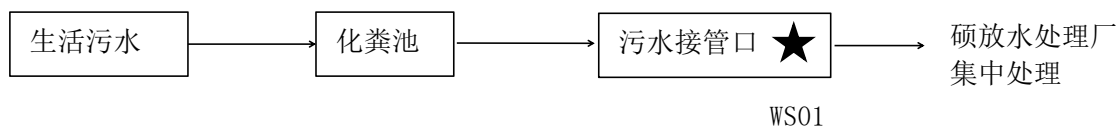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滚压机、自动冲床、装珠机、铆钉机、折弯机、手动冲床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滚压机、自动冲床、装珠机、 铆钉机、折弯机、手动冲床	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 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线切割液、废润滑脂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	86	20	20	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废线切割液	机加工	危险	HW08 (900-218-08)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	废润滑脂	机加工	危险	HW08 (900-217-08)	0.04	0.04		
6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5.25	5.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营运后产生生活污水 4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中污染物 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尾水排入江南运河，污染物 COD、NH ₃ -N、总磷、总氮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中标准，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A 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卫生填埋；金属废料外卖；废线切割液和废润滑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固废均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车间墙体隔声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无锡市鸿山街道展鸿路与金马路交叉口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与管理，保证噪声达标。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3、做好化粪池的日常管理工作。 4、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5、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年产滑轨 98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0.5.22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5.23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3、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XC-737	已检定
2	COD 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3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已检定
7	NK-5500	XC-759	NK-550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南、西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生产运行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 设 计 产 量	日设计 产 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5.22		2020.5.23	
				实际日 产 量	生产 负 荷	实际日 产 量	生产 负 荷
1	滑轨	980 吨	3.3 吨	2.6 吨	>75%	2.6 吨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 5. 22	pH 值	无量纲	7.09	7.18	7.24	7.20	—	6~9
	COD _{cr}	mg/L	70	75	77	70	73	≤500
	NH ₃ -N	mg/L	10.3	10.7	10.8	11.0	10.7	≤45
	TP	mg/L	1.18	1.19	1.20	1.18	1.19	≤8
	TN	mg/L	14.0	14.7	14.8	14.3	14.4	≤70
	SS	mg/L	75	80	81	78	78	≤400
2020. 5. 23	pH 值	无量纲	7.15	7.21	7.28	7.26	—	6~9
	COD _{cr}	mg/L	65	68	71	66	68	≤500
	NH ₃ -N	mg/L	10.8	11.4	11.8	11.2	11.3	≤45
	TP	mg/L	0.206	0.222	0.229	0.219	0.219	≤8
	TN	mg/L	13.6	14.1	14.2	13.8	13.9	≤70

	SS	mg/L	78	82	85	81	82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检测。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 5. 22			
监测点位	Z1（北）	Z2（东）	—	—
监测值（昼间）	61.6	61.6	—	—
标准值（昼间）	65	65	—	—
监测日期	2020. 5. 23			
监测点位	Z1（北）	Z2（东）	—	—
监测值（昼间）	61.0	64.3	—	—
标准值（昼间）	65	65	—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5 月 22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3.2m/s；5 月 23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3.3m/s。			

南、西边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本次不检测。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420	300	70	0.029	0.168	达标
NH ₃ -N			11.0	0.005	0.0147	达标
TP			0.704	0.0003	0.0017	达标
TN			14.2	0.006	0.0168	达标
SS			80	0.034	0.12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编制《无锡铨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产滑轨 98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20 年 1 月 21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7034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线切割液、废润滑脂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公司生产过程中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线切割液、废润滑脂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420吨/年，COD≤ 0.168吨/年、SS≤ 0.126吨/年、氨氮（生活）≤ 0.0147吨/年、总氮（生活）≤ 0.0168吨/年、总磷（生活）≤ 0.0017吨/年。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排放量 420 吨/；COD0.029 吨/年、SS0.034 吨/年、氨氮（生活）0.005 吨/年、总氮（生活）0.006 吨/年、总磷（生活）0.0003 吨/年。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7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9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接受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检查及管理。
10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 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有关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 废线切割液、废润滑脂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铨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滑轨 98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展鸿路与金马路交叉口（深南电路厂北门对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滑轨 9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滑轨 98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0]7034 号，2020 年 1 月 21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铨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576710777E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42	0.042		0.042			
	化学需氧量		70	500			0.029	0.168		0.029			
	氨氮		11.0	45			0.005	0.0147		0.005			
	总磷		0.704	8			0.0003	0.0017		0.0003			
	总氮		14.2	70			0.006	0.0168		0.006			
	悬浮物		80	400			0.034	0.126		0.034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20	20	0	0					
	废线切割液				0.05	0.05	0	0					
	废润滑脂				0.04	0.04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